

水務署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自願參與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自願參與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1 概要

- 1.1 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及小便器用具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9 月 2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29 日正式推行。為繼續支持可持續發展和維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所推動市民節約用水意識的動力，水務署將延伸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至節流器。
- 1.2 現時，澳洲、日本、台灣、英國和美國已推行自願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節約水資源。有關這些國家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概要，請參閱附件 A。

2 “節流器” 標籤計劃

- 2.1 “節流器”是一種節水器具，能於指定的水壓範圍內調節流量並且保持穩定的流速。節流器以組裝形式或配件形式供應。組裝形式的節流器可分為內置式（供淋浴花灑或水龍頭使用）及前置式（供水龍頭使用），其通常安裝於喉管末端或水龍頭出水口；而配件形式的節流器則安裝於喉管、器具或水龍頭之出水口內。
- 2.2 這個“節流器”標籤計劃將是自願參與性質。視乎市場調查的結果，計劃將以級別式或確認式運作。暫訂任何淋浴花灑、洗手盆及廚房水龍頭適用的節流器如符合計劃所訂的性能表現要求，均可申請在本計劃下進行註冊。

3 推行時間

- 3.1 本計劃的註冊工作將由 2013 年展開，有效期至 2015 年年底。檢討工作會在 2015 年年初進行，以便當局考慮是否須在 2015 年年底前修訂有關計劃。檢討工作可讓水務署檢討有關市場的發展、節流器的技術進展，相關測試標準的發展/修訂情況以及計劃的運作細節。
- 3.2 倘計劃作出修訂，在 2015 年後提交的新申請須符合修訂計劃內有關註冊的要求，而現有註冊亦相應作出檢討。如當局認為計劃無需修訂，現有註冊的有效期會自動延長。

4 測試標準

- 4.1 供水龍頭使用之節流器必須按 BS 6920 或同等標準測試以證明節流器適用於飲用水。
- 4.2 節流器建議按 ATS 5200.037.2:2005 的標準測試下列參數：
 - (a) 標稱流量；
 - (b) 流量於不同特定壓力下的差異；
 - (c) 節流器耐力測試；以及
 - (d) 防漏能力。

5 標籤展示方式

- 5.1 如採用級別式標籤制度，我們會根據節流器的流量測試結果，作出不同級別的評級，同時節流器須符合下文第 6 部分所述的性能表現要求。在級別式標籤制度下，建議採用“水龍頭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級別展示方法。
- 5.2 如採用確認式標籤制度，該等符合指定流量要求和符合下文第 6 部分所述的性能表現要求的節流器，會獲准貼上「確認式用水效益標籤」。

6 性能表現要求

- 6.1 供水龍頭使用之節流器須適用於飲用水。
- 6.2 除流量測試外，節流器亦須符合耐力測試的要求 – 最高及最低平均流量的最大差異不應超過 2 公升/分鐘。節流器流量在耐力測試後應是標稱流量的 ± 1 公升/分鐘之內。此外，節流器流量在防漏能力測試後須無裂縫、滲漏或其他不及格的情況出現。

7 測試實驗室的要求

- 7.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可的測試實驗室進行。水務署會接受符合 7.2、7.3 或 7.4 段所訂其中一項準則的測試實驗室所簽發的測試結果及證書。

- 7.2 有關實驗室經香港認可處審定，可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進行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的測試或已獲香港認可處的審定結果簽定互認安排，而所簽發的測試報告或證書載有審定標記。
- 7.3 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審定資格（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審定）可進行耗水器具測試的實驗室（但不包括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的測試），同時亦可證明其有能力根據所須技術標準進行節流器的測試。
- 7.4 自設的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由製造商，入口商或其他相關組織聲明其內部實驗室依循 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有關製造商現正按照認可的國際品質系統營運（例如 ISO 9001）；以及
 - (c) 有關製造商，入口商或其他相關組織的內部實驗室可成功進行耗水器具的測試，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評估和核證。

8 參與計劃的程序

8.1 邀請

我們鼓勵並歡迎所有從事節流器業務的製造商和入口商參與計劃。對於已知的製造商和入口商，我們會向他們發出邀請信。不過，無論獲邀與否，任何製造商和入口商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8.2 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把申請信寄到水務署，提出正式申請。為確保有效推行計劃，申請人必須作出承諾，會全面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我們會夾附一份申請信表格在計劃文件內，供申請人使用。該表格會詳載了上述職務、責任及義務，以及須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資料。為方便提出申請，水務署網站會備有申請表格，以供下載。

8.3 接納或拒絕申請

收到申請後，水務署會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核實提出申請的節流器是否符合性能表現要求。如採用級別式效益標籤制度，水務署會根據流量測試結果就有關節流器作出評級。如採用確認式標籤制度，水務署會核實有關節流器是否符合用水效益的要求。’

在收到所有所需的資料後，申請如獲得接納，參加者會在 **17 個工作天**內獲通知有關結果。參加者便會獲准在“註冊”了的節流器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製造商及入口商都應確保用水效益標籤根據計劃所訂的要求印製和貼/印在有關節流器或其包裝上。當完全版標籤太大而不能貼在節流器時，縮小版標籤會提供給參加者貼在節流器或其包裝上。

在收到所有所需的資料後，倘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信亦會在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

9 對符合規定情況進行的監察和檢查

9.1 檢查方法

為維持計劃的可信性和消費者的信心，我們須對參與計劃的節流器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監察和檢查。還有為了避免非參與者利用計劃，使用未經授權標籤，我們亦會對未在計劃下註冊的節流器進行適當檢查。有關檢查可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此外，水務署亦會委託認可實驗室對已註冊的節流器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參加者所提交有關 4.1 及 4.2 段的技術和性能表現的數據正確無誤。

9.2 補救措施

如發現節流器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我們會要求參加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就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報告。

倘附有用水效益標籤的註冊節流器不符合 4.1 及 4.2 段所述的標準，我們會要求參加者自費在雙方同意的實驗室再次進行測試。

倘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獲得證實，而申請人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水務署或會下令撤銷有關節流器的註冊資格。在水務署不授權有關參加者使用該個標籤後，有關參加者如未能把被撤銷註冊節流器的標籤移除，可能違反相關條例。

9.3 檢查人員

檢查人員會獲授權進行有關符合規定的監察和檢查。檢查工作進行期間，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便在需要時出示。不過，檢查人員不會預先通知參加者所擬進行的檢查工作。參加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10 法律條文

- 10.1 這是一項自願參與計劃。不過，參加者如濫用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
- 10.2 任何人不得利用計劃，未經水務署授權而在其節流器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根據《版權條例》，此舉或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 10.3 當發展“沐浴花灑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時，我們已就上述法律條文諮詢了律政司的意見，並確定引用上述法律條文是恰當的。

2013 年 6 月

海外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節流器效益級別	節流器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澳洲	於2006年7月正式推行	-	星號 "☆" 級別式	<p><u>零星號</u> 流量 > 16.0 公升/分鐘 或未能達到性能表現要求</p> <p><u>一顆星</u> 12 公升/分鐘 < 流量 ≤ 16 公升/分鐘</p> <p><u>兩顆星</u> 9 公升/分鐘 < 流量 ≤ 12 公升/分鐘</p> <p><u>三顆星</u> 7.5 公升/分鐘 < 流量 ≤ 9 公升/分鐘</p> <p><u>四顆星</u> 6 公升/分鐘 < 流量 ≤ 7.5 公升/分鐘</p> <p><u>五顆星</u> 4.5 公升/分鐘 < 流量 ≤ 6 公升/分鐘</p> <p><u>六顆星</u> 流量 ≤ 4.5 公升/分鐘</p>	<p><u>ATS 5200.037.2 標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漏能力 - 標稱流量 - 耐力測試 <p>以及 WaterMark (ATS 5200.037.2) 中列明的規格,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飲用水直接接觸的產品 - 節流器本體測試和其他有關材料、標記、包裝及設計的規格
日本	推行中	-	確認式	<p>“節流器” 或 “內附節流器的水龍頭”: 5 公升/分鐘 ≤ 流量 ≤ 8 公升/分鐘</p> <p>“起泡器” 或 “內附起泡器的水龍頭”: (1) 出水流量不可超過沒有起泡器時的80% (2) 流量 ≥ 5 公升/分鐘以及出水流量不可超過沒有起泡器時的80%</p>	<p><u>Eco Mark Product Category No. 116 標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量 - 生產程序依從有關環保法律的要求 - 須確保能使用一般家用工具更換可更換的配件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節流器效益級別	節流器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件必須可更換及須向用家說明更換方法 - 設計須考慮可分拆為不同物料處理 - 器具或包裝中的塑膠物料不可含有鹵素及有機鹵素聚合物 - 在設計包裝的過程中須考慮節省物料、物料回收和減少焚化爐負荷的可能性 - 符合有關含有有害物的要求，包括：鎘、鉛、六價鉻、砷、總汞、多氯聯苯、苯、硒、硼和氟 - 用家手冊須清楚列明保養說明 - 產品須盡可能避免使用抗菌劑 - 產品品質須符合有關政府條例及有關日本工業標準，如適用。產品生產階段亦須有充足的品質監控
台灣	推行中	-	確認式	用於水龍頭和沐浴用花灑中的用水量減少 20 至 90%	JIS B2061標準 流量 操作測試 耐力測試

擬稿

自願參與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附件 A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節流器效益級別	節流器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英國	由浴室製造商協會(the Bathroom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推行中	-	-	量度流量 於 5.0 + 0/-0.05 bar 與最大標稱 流量比較只可相差 +0/-20%	流量 (沒有特定測試方法)
美國	由美國環保局推行用水智慧夥伴計劃 (WaterSense Partnership programme) 推行中 (合併於水龍頭計劃內)	-	確認式	於60 psi (414 kPa) 流量 ≤ 1.5 加侖/分鐘 (5.7 公升/分鐘) 和 於20 psi (138 kPa) 流量 ≥ 0.8 加侖/分鐘 (3.0 公升/分鐘)	ASME A112.18.1/CSA B125.1標準 流量 以及 ASME A112.18.1/CSA B125.1 和 Section 9 of NSF/ANSI Standard 61標準中適用的要求